ᠬᠦᠬᠡ ᠮᠣᠩᠭᠣᠯ ᠥᠪᠥ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ᠵᠠᠰᠠᠬ ᠲᠣᠷᠭᠣᠨ ᠤ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ᠭᠠᠵᠠᠷ ᠤᠨ ᠳᠡᠭᠡᠳᠦ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ᠬᠡᠯᠬᠢᠰ ᠤᠨ ᠶᠡᠬᠡ ᠵᠡᠭᠡᠭᠡ ᠤᠨ ᠴᠦᠬᠠᠯ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内0783民初692号

原告:刘吉库，男，197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大河湾农场一街。

被告：王庆宝，男，40岁，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九村。

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吉库与被告王庆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7年3月8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告王庆宝所有的位于在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九村砖瓦结构房屋一幢（房产证号741200309）采取保全措施。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提供了等值财产做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告王庆宝所有的位于在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九村砖瓦结构房屋一幢（房产证号741200309）予以扣押。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员 杜 镭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倪志宏